

## 高雄市桃源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本證明書之用途：

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），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

免徵遺產稅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）

免徵贈與稅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），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

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。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 尺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
附註：

一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；逾六個月期限者，本證明書失其效力。

二、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，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。（本項係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）

三、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，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者，應符合土地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其他：

（受理機關全銜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